

##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13 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炜先生《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提议主体及相关内容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炜先生

2. 提议理由：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指导性文件，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等因素，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提议人建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0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派送红股 3.5 股。

4. 提议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提议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相关政策和承诺。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提议人提出的上述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

相关提议内容如顺利实施，不会造成公司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 二、提议人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 在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提议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此外，在本公告披露前后 6 个月期间，公司其他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尚在首发限售期。

## 三、其他说明

1. 提议人作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鲍松林先生、黄明先生、尹小梅女士、韩宇泽先生对提议人上述提议进行了充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参与讨论的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提议所涉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王炜先生还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所涉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前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相关承诺，仅代表提议人及相关董事的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因此，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